|  |
| --- |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公告日：109/03/12** |
|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更正公告**

**公告日：109/03/12**

**[機關代碼]**3.11.94.21
**[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機關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
**[聯絡人]**楊佳勳
**[聯絡電話]**(02)24651146分機216
**[傳真號碼]**(02)24651149
**[電子郵件信箱]**klpz2@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10901
**[標案名稱]**鍋爐設施採購
**[標的分類]**財物類449 -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88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88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更正序號]**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109/03/12
**[原公告日]**109/03/1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截止投標前上班時間8點30分至17點至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 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臺幣5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是
**[截止投標]**109/03/17 17:00
**[開標時間]**109/03/18 10:00
**[開標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 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仟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199號 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如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一.廠商資格摘要:
(一)登記合格鍋爐製造商或經銷商，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停止使用，請廠商切勿再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免繳營業稅之廠商得免提供。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五)金融查詢同意書。
(六)押標金。
(七)報價文件。
二.如以郵遞領標:繳領標費用新台幣50元並自備回郵信封(請自行評估郵遞所需時間)。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
| --- | --- |
| 註： |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

1.「文字列印」已比照「友善列印」顯示之欄位個數及其欄位順序，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請謹慎列印保存。

2.如需列印已公告內容，待公告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常用查詢 > 標案查詢」查詢列印。

3.如需列印政府採購公報電子版，待公告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服務專區 > 電子公報」查詢列印。